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執行董事退任及
 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按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週年大會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9,699,032 (100.00%)	0 (0.00%)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9,725,032 (100.00%)	0 (0.00%)
三.	(甲) 重選陳永涵先生為董事。	4,582,776 (5.11%)	85,142,256 (94.89%)
	(乙) 重選陳永杰博士為董事。	4,582,776 (5.11%)	85,142,256 (94.89%)
	(丙) 重選蔡育實先生為董事。	89,725,032 (100.00%)	0 (0.00%)
	(丁) 重選SY Robin博士為董事。	89,725,032 (100.00%)	0 (0.00%)
	(戊) 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9,725,03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四.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9,725,032 (100.00%)	0 (0.00%)
五.	按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89,725,032 (100.00%)	0 (0.00%)
六.	按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88,746,319 (98.91%)	978,500 (1.09%)
七.	按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本公司之股份。	85,860,319 (95.69%)	3,864,500 (4.31%)
<p>由於上述決議案第一、二、三(丙)至三(戊)、四、五、六及七項之贊成票數各超逾50%，故決議案第一、二、三(丙)至三(戊)、四、五、六及七項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p> <p>由於上述決議案第三(甲)及三(乙)項之贊成票數各少於50%，故決議案第三(甲)及三(乙)項均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p>			

附註：

1. 除於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致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週年大會通告內。
3. 於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25,173,681股股份，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於週年大會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執行董事退任

鑒於分別載列重選陳永涵先生(「陳先生」)及陳永杰博士(「陳博士」)為執行董事之上述決議案第三(甲)及三(乙)項未獲股東在週年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故陳先生及陳博士自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概無知悉有關陳先生及陳博士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及彼等退任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事項。

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繼陳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彼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繼陳博士退任執行董事後，彼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正竭盡全力物色合適候選人仕，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填補主席、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及陳博士於彼等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俊望先生、陳俊禮先生、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及趙少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SY Robin Chua博士、霍錦柱博士、GO Patrick Lim先生及TAN Kenway Hao先生。